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8号

##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坤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海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住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12号万洋众创城28号厂房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我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工作。我局在核查《广东坤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套管800万米、硅胶管400万米、硅胶套管2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过程中发现该《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报告表采用《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表2中“140mg/kg-胶料、149mg/kg-胶料、75.2mg/kg-胶料”,但该系数只适用于混炼、硫化、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

类 HAP 类”即“有机类危险性空气污染物”，不适用于非甲烷总烃。上述质量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规定的情形。

经调查，2024 年 12 月 15 日，你广东坤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千悦公司”）签订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服务合同书》，你公司委托千悦公司进行年产玻璃纤维套管 800 万米、硅胶管 400 万米、硅胶套管 2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你公司是该《报告表》的建设单位，千悦公司是编制单位。

综上，你公司存在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REDACTED]）、肖 [REDACTED]、杨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肖 [REDACTED] 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 [REDACTED] 为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人。

证据二：《关于〈广东坤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套管 800 万米、硅胶管 400 万米、硅胶套管 2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清新审〔2025〕26 号）、2026 年 3 月 19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套管 800 万米、硅胶管 400 万米、硅胶套管 200 万米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已投产。

证据三：2026年3月26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份）、《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服务合同书》、《报告表》节选。证明：你公司委托千悦公司对你公司年产玻璃纤维套管800万米、硅胶管400万米、硅胶套管200万米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有关质量问题。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欧桂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3 日